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HONG KONG PARKVIEW GROUP LIMITED

###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

#### 提交有關非常重大的收購事項、關連交易及 視為新上市之反收購的新上市申請

謹此提述僑福建設企業機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該公告」）。除非另有指明外，否則該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告所用的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6(6)(b)條，收購構成反收購本公司。因此，本公司現被視為新上市申請人，而收購須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新上市申請（「新上市申請」）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

收購須待多項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獨立股東批准）達成後方可作實，而該等條件未必能達成。此外，上市委員會亦未必批准新上市申請。倘上市委員會不批准新上市申請，則收購協議不會成為無條件，收購亦不會進行。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或擬買賣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如有）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僑福建設企業機構\*  
主席  
馬建平

香港，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馬建平先生、周政先生及韓石先生；非執行董事史焯煒先生、馬王軍先生及姜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林建明先生及胡國祥先生榮譽勳章。

\* 僅供識別